

附表：112年8月15日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從重處分一覽表

項次	違規樣態	違反法條	裁罰金額
1	拋棄菸(煙)蒂	第27條第1款	3,600元起至6,000元
2	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巨大垃圾等未依規定排出或隨意棄置及家戶垃圾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	第12條	3,600元起至6,000元
3	汙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第27條第2款	2,400元起至6,000元
4	違規廣告物	第27條第10款及第11款	3,600元起至6,000元
5	於路旁或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第27條第3款	2,400元起至6,000元
6	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	第11條第6款	3,000元起至6,000元
7	亂吐檳榔汁渣、拋棄口香糖	第27條第1款	2,400元起至6,000元